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蓉兴债 证券代码：1380038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3蓉兴城 证券代码：124145

关于召开

“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20亿元，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并分别于2013年2月5日和2013年3月12日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决定召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5、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的议案》（见附件1）

2、审议《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见附件2）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主承销商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证件、证照、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将上述材料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登记地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

2、登记方式：

以专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15日-27日，工作时间9:00-17:00，以工作人员收到专人递交材料或签收邮寄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王薇

联系电话：028-85359705、18011566500

传真：028-85336169

(2) 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城证大厦首层中信银行

邮编：610015

联系人：文丹

联系电话：028-86268498、13808180524

传真：02886252970、028-86269088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三）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权代理人在决议通过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执行会议决议或监督会决议的执行。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附件1：关于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

间资产重组的议案；

附件2：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

附件3：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一、重组方案概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建投公司”）整体划入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集团”），同时，为维护成都兴城集团法人财产的完整性，维护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完成天府建投公司整体划转工作的同时，市国资委对成都兴城集团注入成都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小城投公司”）和转增资本公积。本方案于2013年8月15日经成都兴城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3日经成都兴城集团出资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取得《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等相关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3]38号）。

二、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1. 拟划出成都兴城集团的天府建投公司资产基本情况

拟划出成都兴城集团的天府建投公司于2012年6月注册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府建投公司注册资本金25.254亿元；资产总额49.29亿元，负债24.04亿元，净资产25.25亿元。因该公司目前主要从

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业务，暂未形成经营性收益，未对成都兴城集团形成相应的盈利影响。

2. 拟划入成都兴城集团的市小城投公司基本情况

市小城投公司是2007年6月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市小城投公司总资产77.84亿元，负债57.94亿元，净资产19.9亿元，年度净利润1195万元。

2010年10月，成都市国资委下达了《关于将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规〔2010〕127号），按文件精神，要求将市小城投公司股权划入成都兴城集团。但当时应《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件及中央各部委相关要求，成都兴城集团与市小城投公司正分别进行地方融资平台清理工作。因市小城投公司系监管类平台公司，而兴城集团已确认为退出类平台公司，为避免因股权调整影响兴城集团的平台定性，故成都兴城集团暂未对市小城投公司股权进行变更，纳入集团股权合并范围，以汇总口径对市小城投公司进行事权管理。

受上述因素影响，市小城投公司资产并未纳入成都兴城集团首期企业债券申报范围。目前，随平台公司清理政策的进一步明确，母子公司独立认定平台性质，原有政策顾虑已不存在。为保证天府建投公司整体划出后不影响成都兴城集团净资产水平及偿债能力，拟将市小城投公司整体划入成都兴城集团。经咨询法律顾问，由于市小城投公司划转目的已发生变化，原成国资规〔2010〕127号文件不再适用，

需报市国资委批准后再次批复，按政策规定办理股权划入手续。

3. 转增资本公积

拟将2012-2013年市财政已拨付成都兴城集团的25.7亿元项目资本金转增资本公积。

同时，拟以2012年12月31日为资产划转、重组基准日，以该时点经审计的天府建投公司、市小城投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划转、重组依据。

三、资产重组后对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付义务的影响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假设上述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2年度内完成，成都兴城集团截至2012年末总资产523.63亿元，所有者权益141.25亿元，年净利润2.26亿元，较重组前总资产增加42.11亿元，所有者权益增加6.25亿元，年净利润增加0.02亿元。另外，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好，现金流稳定，并将按照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认真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做好相关偿债准备。

因此，上述重组事项不会导致成都兴城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有所削弱，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2:

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

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召开的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召开方式可采用现场方式和/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可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或非现场（传真）记名投票方式。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3:

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1、《关于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2、《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委托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年7月1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hengde Branch of CITIC Bank.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Bank Co., Ltd.) at the top and "成都分行" (Chengde Branch) at the bottom.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